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180,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829,512.9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0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并购前已存在，而并非关联方的主观故意，是由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并购所被动导致。公司当前解决议案可以保证往来款的及时解决，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自查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及解决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361Z0012 号），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82 号）鉴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